

#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 本縣鄉市公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資訊公開/補助專區上傳操作手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問題，請洽：  
06-9274400 縣府政風處陳小姐#539  
補助專區資訊技術操作問題，請洽：  
縣府行政處資訊科郭先生#312

相關消息

法令規定及宣導

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訊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

補助專區暨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  
資訊公開專區



#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 本縣鄉市公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資訊公開/補助專區上傳操作手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問題，請洽：縣府政風處陳小姐#539  
補助專區資訊技術操作問題，請洽：縣府行政處資訊科郭先生#312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規定：具有利益衝突時，原則禁止關係人接受補助，僅於「特定條件」下可例外補助，惟經監察院檢視本府相關補助流程，多數「未完全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例外允許態樣，恐導致補助行為違反本法規範；另本法規定受補助關係人需事前填寫身分揭露表，然多數關係人除不諳本法外，亦常生不知本身屬關係人身分之情形，致申請補助時漏未填寫身分揭露表而受裁罰。
- 二、為有效解決前述狀況，本府依據 111 年 8 月 29 日「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本府申請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討論會議決議，已委由行政處資訊科於本府網頁「資訊公告」—「資訊公開專區」建置「補助專區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資訊公開專區」(下稱「整合平台」)，並同步協助各機關(單位)(含各鄉市公所)於網站內之「政府資訊公開」單元項下完成

## 「補助專區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資訊公開專區」

建置(下稱「機關(單位)補助專區」),「機關(單位)補助專區」後台新增資料路徑為:「網站後端管理」—「共用程式區」—「各項公告」,各機關(單位)專區分為 2 個次單元,分別為:

- (一)「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訊」單元。
- (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資訊」單元。



圖 1：機關(單位)補助專區—以政風處網頁為例

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

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關係人需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違者將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補助為核定同意時、交易為決標日起)30 日內，將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補助機關填寫【B. 事後公開】表，連同【A. 事前揭露】表上傳網站公開，請特別注意須將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之公開事項以外資訊，如簽名(印章)處去識別化後，再上傳網站)。但屬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五、故各機關(單位)核定之補助或交易，應於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釋)，將「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登載至本專區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資訊」內，詳細操作上傳方式如下說明：

(一)補助申請案件後台登錄操作說明(請於補助開放申請前完成公開公告動作)：

## 1、登入「網站後臺管理」：

如出現需要登打帳號密碼頁面，請聯繫各機關(單位)網站管理人員開放維護權限，或指定專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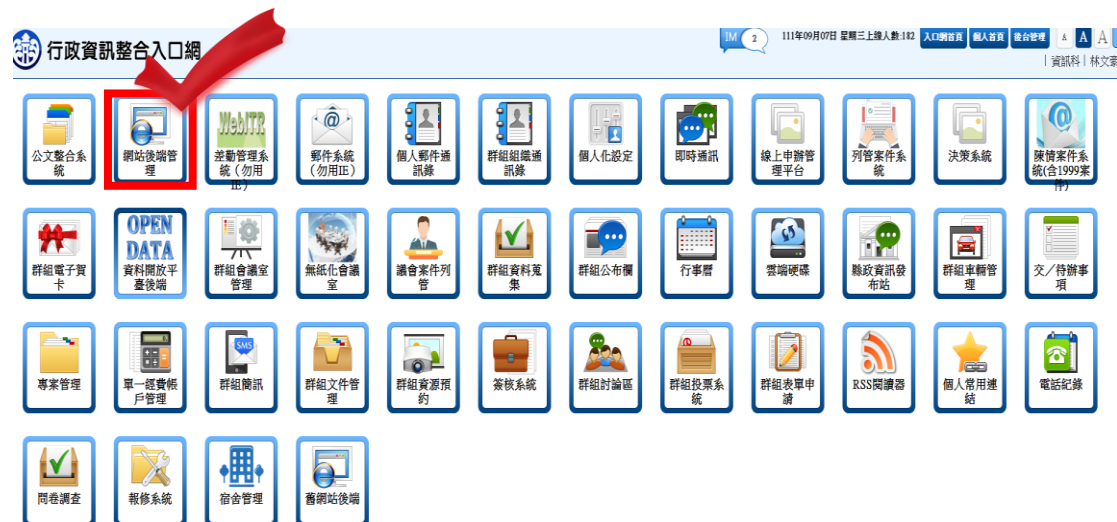


圖 2：後台登錄作業—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網站後臺管理」

## 2、至「共用程式區」—「各項公告」—「各項公告維護」單元內「新增」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訊項目。



圖 3：後台登錄作業—「共用程式區」—「各項公告」—「各項公告維護」

3、建置補助案件資訊時，必須包含以下 **8 項細節**，以符合法規之「公平公開」要件(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參照)：

①「法規依據」、

②「補助之項目」、

③「申請期間」、

④「資格條件」、

⑤「審查方式」、

⑥「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上限金額」、

⑦「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⑧並加註「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 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A. 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網站。」等提醒標語。



(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資訊資訊登錄操作說明(務必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將「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登載至此)：

1、請至「共用程式區」—「各項公告」—「各項公告維護」—「新增」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資訊項目。



圖 5：後台登錄作業—「共用程式區」—「各項公告」—「各項公告維護」

2、新增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資訊案件時，標題請填寫

「○○○○(補助項目名稱)—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受補助人名稱)」，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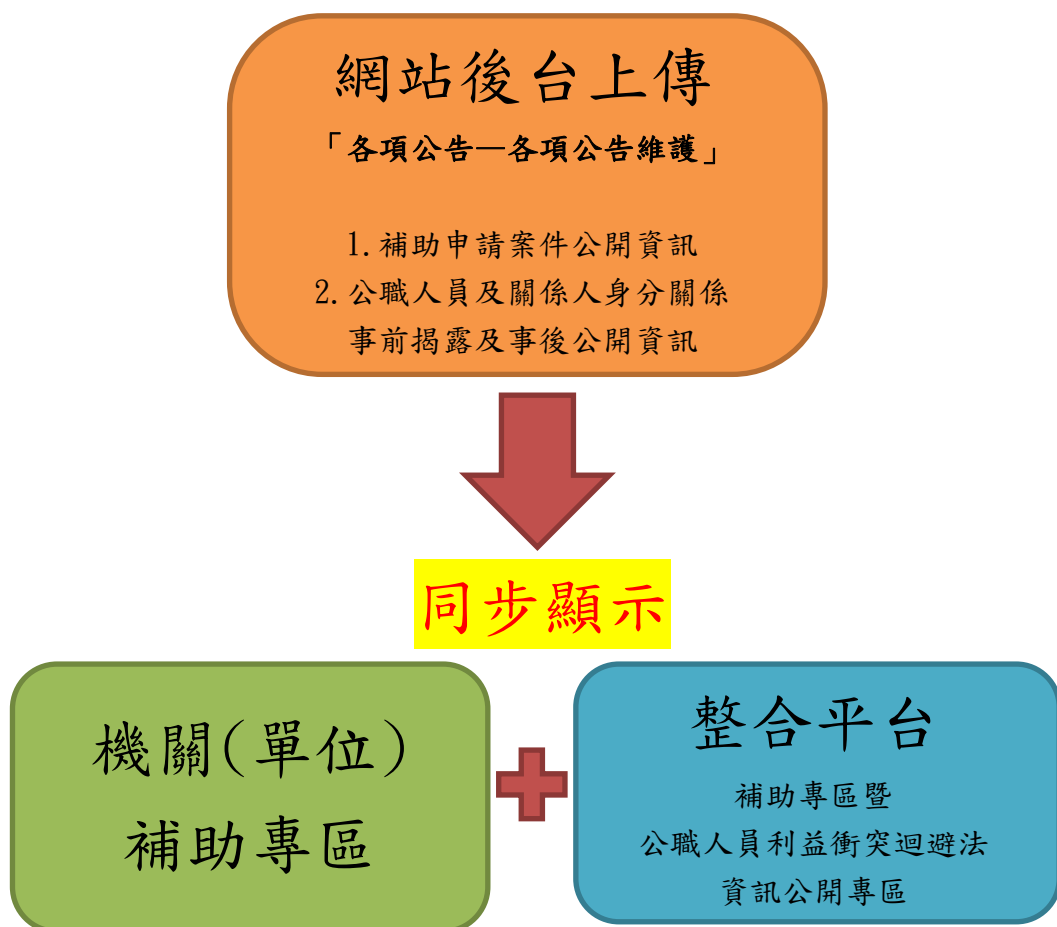
27 條規定之公開事項相關資訊鍵入，包含：

- ① 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
- ② 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③ 補助或交易之對象：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3、填列完成請勾選發布站臺，選列「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資訊」，並按下「儲存」(※為必填欄位，需先將必填欄位設定好後儲存，始能點選相關附件上傳)。事後公開由補助機關填寫【B. 事後公開】表，連同關係人所填繳之【A. 事前揭露】表，上傳網站公開，請特別注意須將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之公開事項「以外資訊」，如簽名(印章)處「去識別化」後，再上傳網站。



(三)各機關(單位)依照本操作手冊於機關(單位)網站—「共用程式區」—「各項公告維護」—「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訊」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資訊」項下建置之資訊，除顯示在「機關(單位)補助專區」網站外，將會於本府補助專區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資訊公開專區(整合平台)同步呈現(澎湖縣政府—「訊息公告」—「資訊公開專區」—「補助專區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資訊公開專區」)(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coi/>)。



## 本府補助整合平台網頁路徑 1：「資訊公告」—「資訊公開專區」



圖 7：整合平台—澎湖縣政府整合平台路徑—「資訊公開專區」內

## 本府補助整合平台網頁路徑 2：本府網頁下方專屬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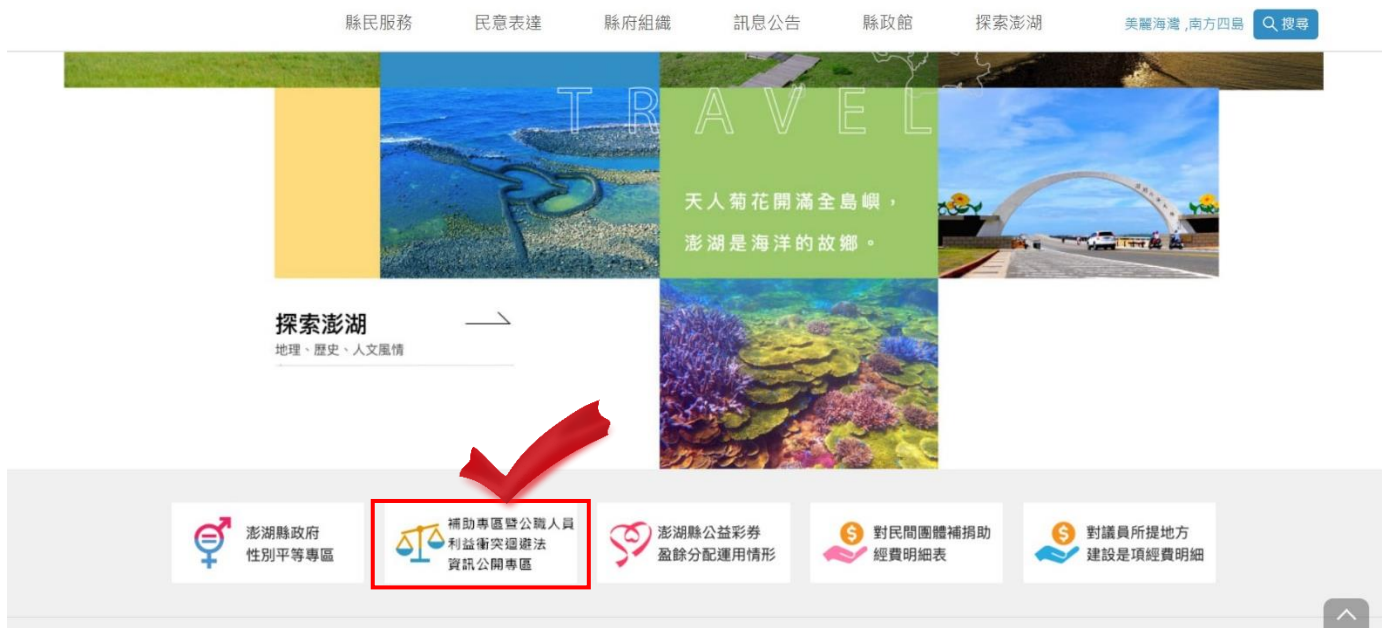


圖 8：整合平台—澎湖縣政府整合平台路徑—專屬按鈕

## 整合平台頁面「補助專區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資訊公開專區」

圖 9：整合平台頁面—包含「補助專區」及「公開專區」等

